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
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1/2016 號

適用於鋰電池芯和電池的包裝說明 965 和 968 的改動

國際民航組織已經批准修訂《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》(《技術指令》)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版之中,適用於鋰電池芯和電池的包裝說明 965 和 968,修訂內容詳見下文。新規定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。

充電狀態

2. 包裝說明 965 所指的鋰離子電池芯和電池(UN3480)(包括第 IA節、第 IB節、第 II 節所指的鋰離子電池芯和電池),在交付空運時,其充電狀態**不得超過**其額定電量的 30%。鋰電池芯或電池的額定電量,是電池芯或電池生產商所標明的電量。

第Ⅱ節所指的鋰電池芯和電池每次托運的上限

3. 對於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所指的鋰離子電池芯/電池(UN3480),或包裝說明 968 第 II 節所指的鋰金屬電池芯/電池(UN3090),付運人每宗托運均不得托運超過一件該類電池芯/電池的包裝件。

- 4. 此外,不得把超過一件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所指的鋰離子電池芯/電池(UN3480)的包裝件放入合成包裝件(overpack)(即同一付運人所用的外部包裝件)之內。這項規定同樣適用於包裝說明 968 第 II 節所指的鋰金屬電池芯/電池(UN3090)。另付運人需注意,除非合成包裝件內,就包裝說明 965 和 968 第 II 節所規定的鋰電池操作標籤清楚可見,否則必須在合成包裝件之外再標貼該標籤。此外,合成包裝件必須標明 "Overpack"字樣。
- 5. 根據包裝說明 965 第 II 節和 968 第 II 節包裝的鋰電池芯/電池包裝件及合成包裝件,必須與不受《技術指令》規管的貨物分開送交航空公司,而且在送交航空公司之前,不得裝載於集裝器之內。
- 6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910 6980、2910 6981、 2910 6982或 2910 6969,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: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